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赣江监狱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净菜等）  
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010300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招 标 .....	13
1. 适用范围 .....	13
2. 定义 .....	13
3. 合格投标人 .....	13
4. 投标费用 .....	14
5. 投标人代表 .....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三、投 标 .....	20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20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20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21
15. 投标报价 .....	21
16. 投标保证金 .....	22
17. 投标有效期 .....	23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19. 分包的规定 .....	24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4
四、开 标 .....	24
21. 开标 .....	24
五、评 标 .....	25
22. 评标 .....	25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8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8
七、中 标 和 合 同 .....	28
26. 中标人的确定 .....	29
27. 中标结果公告 .....	29
28. 履约保证金 .....	29
29. 签订合同 .....	29
八、询 问 和 质 疑 .....	30
30. 询问 .....	30
31. 质疑 .....	30

九、其他事项 .....	31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
33. 适用法律 .....	31
34. 解释权 .....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格式 1. 投标书 .....	3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3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8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9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4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2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8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9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50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1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53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61
9. 技术文件 .....	6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64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65
一、货物需求表 .....	65
二、采购需求 .....	6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赣江监狱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净菜等）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10300

项目名称：江西省赣江监狱2026年罪犯生活物资（净菜等）采购及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125937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9937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10823	蔬菜、肉、禽等	1	项	12593700.00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本项目供货期限为壹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若在供货期限内（未满壹年）实际配送总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100%，则供货期提前结束，合同自动终止；当合同履约期届满，按实际金额结算，合同终止]。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2楼8号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赣江监狱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朱港农场

联系方式： 0791-837169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 邹应

电 话： 0791-86227824

电子函件： zbyb1@jxbidding.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_____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16	投标保证金	<p>1、<b>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u>壹拾万元整</u>（¥10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b>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b>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b>其他：</b>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投标无效</b>）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户 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 号：79190720190600311602</p> <p>6、<b>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u>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u></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b>“网上开标系统”</b>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15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p>

	<p>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p>
--	---

		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8	异常低价问题	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规定
2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b>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 <b>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b> 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15日内，采购人将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p>联系电话：0791-86227824</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202室</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p> <p>联系电话：0791-8627494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p>																																												
32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中标金额按项目预算计）：</p> <p>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收费标准) × 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106 1428 129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h>折扣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0</td> <td>下浮</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4</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294 1380 171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折扣率	100以下	1.5%	0	下浮	100-500	1.1%	0.4	20%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折扣率																																											
100以下	1.5%	0	下浮																																											
100-500	1.1%	0.4	20%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3		<p>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p>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

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 8.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8.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6.4.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评标

###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9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	--	--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统一折扣率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统一折扣率）\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是否属 于本国 产品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 清单内的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 清单内的环境 标志产品	备注
1					<b>填表须 知： 详见注4</b>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1</b>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2</b>	<b>填表须知： 详见注3</b>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格式9。（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本表空白或未标明负偏离的均视为完全响应。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本表空白或未标明负偏离的均视为完全响应。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数量	1项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1. 采购清单：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拟需求	单位	最高控制单价（元）	总价（元）
1. 鲜片猪肉类	1	五花肉	切块散称	150500	斤	11.00	1655500.00
	2	精瘦肉	切片散称	50500	斤	13.00	656500.00
	3	排骨	切块散称	20500	斤	15.20	311600.00
2. 米面油类	4	面粉（小麦粉）	25kg/袋	80000	斤	2.33	186400.00
	5	大豆食用油	5L/桶	80000	斤	5.50	440000.00
	6	年糕	散称	20000	斤	3.50	70000.00
	7	面条	400-1000g/袋	1000	斤	3.25	3250.00
	8	米粉条	400-2000g/袋	600	斤	3.37	2022.00
	9	红薯粉丝	散称	600	斤	4.80	2880.00
	10	绿豆粉丝	散称	600	斤	5.25	3150.00
3. 蔬菜类	11	青菜	散称	30000	斤	1.72	51600.00
	12	波菜	散称	15000	斤	2.50	37500.00
	13	空心菜	散称	15000	斤	1.45	21750.00
	14	生菜	散称	23000	斤	2.25	51750.00
	15	油麦菜	散称	23000	斤	1.72	39560.00
	16	苋菜	散称	15000	斤	1.98	29700.00
	17	黄芽白	散称	30000	斤	1.20	36000.00
	18	包菜	散称	30000	斤	1.31	39300.00
	19	绿豆芽	散称	23000	斤	1.38	31740.00
	20	黄豆芽	散称	15000	斤	1.48	22200.00
	21	西葫芦	散称	23000	斤	1.91	43930.00
	22	胡子	散称	23000	斤	1.90	43700.00
	23	冬瓜	散称	30000	斤	1.10	33000.00

24	白萝卜	散称	35000	斤	1.00	35000.00
25	胡萝卜	散称	35000	斤	1.65	57750.00
26	土豆	散称	23000	斤	1.80	41400.00
27	丝瓜	散称	23000	斤	1.83	42090.00
28	苦瓜	散称	15000	斤	1.72	25800.00
29	黄瓜	散称	23000	斤	1.43	32890.00
30	茄子	散称	23000	斤	1.72	39560.00
31	去皮莴笋	散称	10000	斤	1.98	19800.00
32	四季豆	散称	15000	斤	3.20	48000.00
33	莲藕	散称	23000	斤	1.50	34500.00
34	南瓜	散称	23000	斤	1.32	30360.00
35	白花菜	散称	23000	斤	1.87	43010.00
36	西红柿	散称	23000	斤	1.87	43010.00
37	豆角	散称	15000	斤	2.09	31350.00
38	芹菜	散称	23000	斤	2.36	54280.00
39	青大蒜	散称	5000	斤	2.40	12000.00
40	青辣椒	散称	15000	斤	2.60	39000.00
41	红辣椒	散称	15000	斤	2.80	42000.00
42	蒜苗	散称	15000	斤	3.20	48000.00
43	毛豆仁	散称	15000	斤	3.60	54000.00
44	平菇	散称	15000	斤	4.00	60000.00
45	金针菇	散称	15000	斤	4.00	60000.00
46	香葱	散称	1000	斤	4.00	4000.00
47	猪血	散称	5000	斤	1.90	9500.00
48	小米椒	散称	3000	斤	6.50	19500.00
49	韭菜	散称	23000	斤	2.86	65780.00
50	洋葱	散称	10000	斤	1.66	16600.00
51	红薯	散称	10000	斤	2.63	26300.00
52	水果玉米	散称	10000	斤	2.80	28000.00

4. 肉禽类	53	冷鲜牛肉	散称	10500	斤	34.25	359625.00
	54	冷鲜牛腩	散称	10000	斤	28.00	280000.00
	55	冷鲜羊肉	散称	5500	斤	32.54	178970.00
	56	冷鲜三黄鸡肉	散称	20500	斤	9.75	199875.00
	57	冷鲜鸭子	散称	20000	斤	9.50	190000.00
	58	冷鲜鸡中翅	散称	5000	斤	16.50	82500.00
	59	冷鲜鸭翅	散称	5000	斤	7.50	37500.00
	60	板鸭	散称	10000	斤	13.00	130000.00
	61	冷鲜鸭锁骨	散称	10000	斤	6.50	65000.00
5. 鱼蛋类	62	鸡蛋	一箱360个	90000	斤	4.80	432000.00
	63	去壳熟鹌鹑蛋	散称	10000	斤	9.50	95000.00
	64	鲜草鱼	切块散称	10000	斤	7.88	78800.00
	65	鲜鲢鱼	切块散称	5000	斤	5.00	25000.00
	66	冷鲜带鱼	切块散称	5000	斤	9.00	45000.00
6. 豆制品类	67	豆腐	散称	5000	斤	1.40	7000.00
	68	豆泡	散称	5000	斤	4.95	24750.00
	69	酱干	散称	5000	斤	4.86	24300.00
	70	腐竹	散称	25000	斤	8.80	220000.00
	71	黄豆	散称	1000	斤	4.00	4000.00
	72	绿豆	散称	5000	斤	5.60	28000.00
	73	油豆泡	散称	5000	斤	6.25	31250.00
	74	豆肠	散称	2000	斤	6.50	13000.00
	75	豆皮	散称	2000	斤	4.50	9000.00
7. 副食品类	76	干海带丝	散称	2000	斤	24.25	48500.00
	77	干紫菜	散称	800	斤	40.00	32000.00
	78	干香菇	散称	3000	斤	40.00	120000.00
	79	干木耳	散称	3000	斤	36.00	108000.00
	80	干豆角	散称	3000	斤	24.80	74400.00
	81	干鱼块	散称	3000	斤	16.33	48990.00

	82	萝卜干	散称	10000	斤	2.75	27500.00
	83	咸雪菜	散称	30000	斤	2.93	87900.00
	84	榨菜丝	散称	20000	斤	2.58	51600.00
	85	大蒜子	散装	1000	斤	4.50	4500.00
	86	生姜	散称	1000	斤	4.00	4000.00
	87	桂皮	散称	500	斤	15.80	7900.00
	88	花椒	散称	500	斤	25.00	12500.00
	89	八角	散称	500	斤	18.00	9000.00
	90	豆豉	散称	500	斤	6.40	3200.00
	91	食用碱	1-15kg/袋	500	斤	2.67	1335.00
	92	食用盐	500g/袋	15000	斤	1.50	22500.00
	93	味精	1-25kg/袋	2000	斤	5.77	11540.00
	94	复合调味料（红烧酱料）	2-10L/桶	20000	斤	1.50	30000.00
	95	料酒	2-10L/桶	2000	斤	2.00	4000.00
	96	陈醋	2-10L/桶	2000	斤	2.13	4260.00
	97	生粉	5-15kg/袋	500	斤	2.90	1450.00
	98	酵母粉	500g/袋	500	斤	14.00	7000.00
	99	麻辣鲜	≥100g	1000	袋	8.00	8000.00
	100	豆瓣酱	1-10斤/桶	500	斤	5.18	2590.00
	101	辣椒酱	1-10斤/桶	500	斤	6.20	3100.00
	102	剁椒	1-5kg/罐	500	斤	4.00	2000.00
	103	红豆沙馅	5-15kg/箱	8000	斤	4.30	34400.00
8. 其他类	104	豆沙月饼	≥100g	9000	个	4.03	36270.00
	105	肉粽子	≥100g	4800	个	3.00	14400.00
	106	红豆粽子	≥100g	4800	个	2.80	13440.00
	107	熟咸鸭蛋	≥40g	4800	个	1.50	7200.00
	108	奶粉	400g	320	包	23.50	7520.00
	109	麦片	560-600g	320	包	4.50	1440.00

110	白砂糖	散称	1000	斤	4.53	4530.00
111	红糖	散称	500	斤	4.70	2350.00
112	早餐奶饮品	≥180ml	50000	袋	2.20	110000.00
113	早餐法式小面包	散称	50000	斤	11.80	590000.00

注：以上“拟需求”只是本次采购计划的预估数量，仅作为此次招标的参考依据，不作为中标后的结算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书面通知供货数量为准。

## 2. 技术参数要求：

### (1) 鲜片猪肉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鲜片猪肉符合国家《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GB/T 9959.1-2019）标准。食品安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鲜片猪肉	1	鲜片猪肉定义	将宰后的整只猪胴体沿脊椎中线，纵向锯（劈）成两分体去除内脏的经过凉肉，但不经过冷却工艺过程的猪肉。
	2	去内脏	祛除全部内脏、头、护心油、横膈膜和横膈膜肌、脊椎大血管、生殖器官、修净应检部位的非传染病引起的明显异常淋巴结
	3	去三腺	摘除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
	4	锯（劈）半	沿脊椎中线纵向锯（劈）成两分体，应均匀整齐。
	5	去残毛	去净胴体的残毛，每片肉上的密集断毛根（包括绒毛、新生短毛）不超过64平方厘米。
	6	冲洗	将胴体冲洗干净，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7	其他	不允许有烫生、烫老、机损、全身青皮。
	8	色泽	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9	弹性（组织状态）	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10	粘度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11	气味	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12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13	汞（以汞计），mg/kg	≤0.05

## 二、产品主要要求

- 1、原料来源要求：生猪应健康良好，并附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公猪、种母猪、晚阉猪、病死猪加工的鲜猪肉。
- 2、合格证明要求：每次供应的鲜片猪肉必须向监狱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给予监狱存档。
- 3、猪胴体印章要求：每次供应的每片鲜猪胴体上必须盖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疫合格验讫印章》。
- 4、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5、生产（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定点屠宰证》或《三合一证书》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给予监狱存档。
- 6、运输要求：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
- 7、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投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①投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投标人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三、采购、验收要求

以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和“产品主要要求”是采购人采购货物的最低标准，也是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采购货物的验收标准。

### 1.1具体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标准
1	鲜五花肉	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不允许有烫生、烫老、机损、全身青皮。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去净残留毛绒

		，不准带长短毛，每片肉上的密集断毛（包括绒毛、新生短毛）不超过64平方厘米，零星分散断毛根集中相加面积不超过80平方厘米。
2	鲜精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腱少。肉质有弹性，色红均匀、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按复、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排骨	带少量的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

## 1.2米面油类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 1.2.1面粉（小麦粉）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	小麦粉质量要求：国家《小麦粉》（GB/T1355-2021）精制粉标准。食品安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b>一、主要技术参数</b>		
面粉 (小麦粉)	<b>序号</b>	<b>项目</b>	<b>质量指标</b>
	1	加工精度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
	2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0.70
	3	外观形态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4	气味口味	正常
	5	含砂量%	≤0.02
	6	水分含量%	≤14.5
	7	湿面筋含量%	≥22
	8	磁性金属g/kg	≤0.003
	9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KOH计）/ (mg/100g)	≤80
	10	铅/mg/kg	≤0.2
	11	黄曲霉毒素B1μg/kg	≤5.0
1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1000	
<b>二、产品主要要求</b>			
1、色泽、形态要求：微黄色或白色，均匀一致，不发暗的细粉末。			
2、湿度要求：用手握面粉，松手后松散，不成团。			
3、口感要求：味道正常，无发酸、刺喉，咀嚼时没有牙碜感，无外来杂物。			
4、保质期要求：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5、所投产品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供三种不同品牌其报价必须一致且符合国家《小麦粉》（GB/T1355-2021）精制粉标准。

6、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要求：投标人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给予监狱存档。

7、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8、生产（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或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给予监狱存档。

9、包装要求：包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和《粮食包装 小麦粉袋》（GB/T 24905-2010）的规定，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10、标签标识要求：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1、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投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①投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投标人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三、采购、验收要求

以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和“产品主要要求”是采购人采购货物的最低标准，也是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采购货物的验收标准。

#### 1.2.2大豆油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	大豆油质量要求：国家《大豆油》（GB/T 1535-2026）一级成品大豆油准。食品安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一、主要技术参数		
大豆油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色泽	淡黄色至浅黄色
	2	气味、滋味	无异味、口感好
	3	透明度（20℃）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6	酸价 (KOH) / (mg/g)	≤0.50
7	烟点/°C	≥190
8	过氧化值/ (mmol/kg)	≤5.0
9	冷冻实验 (0°C 储藏5.5小时)	澄清、透明
10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
11	铅/mg/kg	≤0.1
12	苯并 (a) 芘μg/kg	≤10.0
13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10.0

## 二、产品主要要求

- 1、保质期要求：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 2、所投产品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供三种不同品牌其报价必须一致且符合国家《大豆油》(GB/T1535-2017) 一级成品大豆油标准的大豆油。
- 3、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要求：投标人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给予监狱存档。
- 4、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5、生产（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给予监狱存档。
- 6、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24）要求。
- 7、标签标识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原料原产国、加工工艺等内容。
- 8、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投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①投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投标人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三、采购、验收要求

以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和“产品主要要求”是采购人采购货物的最低标准，也是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采购货物的验收标准。

### 1.2.3米面油类其他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6	年糕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添加吊白块。
7	面条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添加吊白块。
8	米粉条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灰色透明，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具有粉丝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混入，不添加吊白块。
9	红薯粉丝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添加吊白块、无受潮变质情形。
10	绿豆粉丝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1.3蔬菜类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	蔬菜符合国家的蔬菜食品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		
	一、主要技术参数		
蔬菜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绿叶菜、白菜类（如小白菜、青菜、生菜、空心菜、苋菜、莴笋、菠菜、油麦菜、大白菜、圆白菜、油菜柳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叶茎完整；无枯黄叶、病叶、花斑、泥土、无裂口损伤、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除包菜外，其余捆扎成捆、捆内无杂物、捆把直径在5-8cm为宜。
	2	根菜类（如白萝卜、红萝卜等）	大小均匀、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感；干净清洁、无泥沙、不带茎叶；根须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折断。
	3	瓜果类（如南瓜、冬瓜、丝瓜、苦瓜、黄瓜、菜瓜、西葫芦等）	外观良好、色泽一致；表皮不损伤、无疤点、个体整齐；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冬瓜上无病斑、烂斑。
	4	茄果类（如茄子、西红柿）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皮

	柿、红辣椒、青辣椒等 )	亮有光泽、无破皮；茄子较硬有弹性、茄身和群部有小刺；西红柿圆正、不破裂、无脐腐病、无压痕；辣椒无腐烂、无异味、结缔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
5	花菜类（如白花菜、青花菜等）	个体周正、花球坚实、无发乌、无褐变、无虫咬、无霉变。
6	地下茎菜类（如凉薯、芋头、洋葱等）	外观良好、个体均匀、无泥沙、无虫蛀、无萎蔫变软、无发芽或变绿，无开裂、无折断。
7	地上茎菜类（如茼蒿等）	茎皮光滑不开裂、无老根、无黄叶、无病虫害、不糠心、不烂芽。
8	红菜苔、白菜苔、菜心	鲜嫩、无老叶、无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花斑黄叶、无腐烂现象。
9	香辛叶菜类（如芹菜、青蒜、香菜、葱、韭菜、蒜薹等）	新鲜、干净无泥、无枯焦烂叶、无折断、不干枯；蒜薹青绿脆嫩、干爽无水、苔梗粗壮、均匀、柔软、基部不老化、苔包小、不带叶鞘、无划苔、无折断。
10	豆类（如豆角、豌豆、四季豆等）	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
11	其他蔬菜类别	无虫蛀、鲜嫩、无泥沙、无萎蔫、无枯焦烂叶。

## 二、产品主要要求

- 1、残留农药检测要求：投标人每次供应的蔬菜都必须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且以罪犯伙房验收时进行的残留农药检测为准。
- 2、蔬菜色泽要求：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3、蔬菜气味要求：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4、蔬菜滋味要求：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5、蔬菜形态要求：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6、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7、蔬菜品种供应要求：蔬菜原则上每周供应的蔬菜品种不少于7个、每月不少于13个。每周内（7天）单品蔬菜不能超过3餐。
- 8、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监狱存档。
- 9、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三、采购、验收要求

以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和“产品主要要求”是采购人采购货物的最低标准，也是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采购货物的验收标准。

#### 1.4肉禽类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53	冷鲜牛肉	有牛肉均匀的正常红色，淡红色，有光泽；具有牛肉正常气味。
54	冷鲜牛腩	有牛腩均匀的正常红色，淡红色，有光泽；具有牛腩正常气味。
55	冷鲜羊肉	有羊肉均匀的正常颜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
56	冷鲜三黄鸡肉	有三黄鸡均匀的正常颜色，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57	冷鲜鸭子	有鸭均匀的正常颜色，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8	冷鲜鸡中翅	有鸡中翅均匀的正常颜色，具有鸡中翅的正常气味
59	冷鲜鸭翅	有鸭翅均匀的正常颜色，具有鸭翅的正常气味
60	板鸭	外形呈扁圆现状，胸部发硬，周身干燥，皮光滑无皱纹，呈白色或乳白色，腹腔内壁干燥，附有外霜，肌肉收缩，切面紧密光润，呈玫瑰红色，具有板鸭固有气味。
61	冷鲜鸭锁骨	有鸭均匀的正常颜色，具有鸭锁骨的正常气味。

#### 1.5鱼蛋类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62	鸡蛋	新鲜完整、无破损、不变质，鸡蛋表面清洁，无泥土等杂物。
63	去壳熟鹌鹑蛋	去壳，无霉点，无使用色素及非食用添加剂现象，外观整齐，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64	鲜草鱼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

		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
65	鲜鲢鱼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大小均匀。
66	冷鲜带鱼	鱼肉坚实不发粘，无异臭味，解冻后骨肉不分离。

### 1.6豆制品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指标
67	豆腐	呈均匀乳白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定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无豆腥味、无馊味等不良气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68	豆泡	色泽金黄、表皮光滑、内如丝网、细软绵实、富有弹性、一捏成团、放开还原、无馊味、无霉变等不良气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69	酱干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酱油卤制，具有酱干特有的香味，无豆腥味、馊味等不良气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70	腐竹	呈淡黄色，有光泽、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不添加吊白块。
71	黄豆	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颜色、香气、味道，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72	绿豆	表面黄绿色、黄褐色或墨绿色，具光泽，质坚硬，难破碎。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无缺损，无虫害，无霉变，无挂丝，无杂质。
73	油豆泡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74	豆肠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75	豆皮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 1.7副食品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指标
76	干海带丝	系鲜海带洗干净切丝后干燥的成品，具浓厚的海鲜味，无异味，无杂

		质，无霉变，无泥沙。
77	干紫菜	色泽紫红，无泥沙杂质，干燥，无受潮变质情形。
78	干香菇	体圆齐正，菌伞肥厚，盖面平滑，质干不碎。手捏菌柄有坚硬感，放开后菌伞随即蓬松如故。色泽黄褐，菌柄短而粗壮，远闻有香气，无焦片、雨淋片、无霉蛀和碎屑。
79	干木耳	色泽乌黑有光泽朵背约呈灰白色，朵大均匀，耳瓣舒展少卷曲，体质轻。双手搓一把木耳，上下抖翻，有干脆的响声。
80	干豆角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1	干鱼块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为腌制后直接干燥的淡水小鱼。
82	萝卜干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3	咸雪菜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4	榨菜丝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85	大蒜子	蒜头大小均匀，蒜皮完整而不开裂，蒜瓣饱满，无干枯与腐烂，蒜身干爽无泥，不带须根，无病虫害，不出芽。
86	生姜	生姜表皮光滑金黄色、泛亮；无癞皮状褶皱，无暗褐色或带黑线情形，无朵状拉丝。
87	桂皮	肉桂树皮，卷曲成卷，具有晒干肉桂树皮的色泽，内表皮为棕褐色，具有桂皮固有的特殊香味和辛辣甘甜味，无异味，不得带有活虫、死虫、昆虫肢体及其排泄物。
88	花椒	大小均匀的颗粒状，外果皮为红色、鲜红色或紫红色，内果皮黄白色，具有特有的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无杂质混入。
89	八角	含水量小于 12.5%，角瓣瘦长、果小肉薄，无黑变，无霉变，干爽，八瓣，褐红色，有光泽，具有八角特有的芳香味，杂质含量少远1.5%。
90	豆豉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1	食用碱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2	食用盐	符合国家食用盐强制标准。
93	味精	雪花状晶体颗粒，无色或白色结晶，有纯真的味精味，甘中略带咸味，具有特殊的鲜味，无肉眼可见杂质，包装袋洁净无破损。
94	复合调味料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复合调味料》（GB31644-2018），液体，不浑浊

	(红烧酱料)	、无沉淀物或分层现象，呈棕褐色有光泽，有酱油特有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霉花浮膜，包装洁净无破损。
95	料酒	液体不浑浊，清亮透明，允许有微量聚集物，色泽浅黄至红褐色，有光泽，具有料酒特有的醇香，香气协调，无肉眼可见杂质，包装渐渐卫生。
96	陈醋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97	生粉	粉末状，粉末粗细均匀，手感细腻，颗粒度不大于 60 目，白色有光泽，无其他杂质，有淀粉特有的清香味，无霉味等异味，包装洁净无破损。
98	酵母粉	粉末状，粉末粗细均匀，手感细腻，颗粒度不大于 60 目。
99	麻辣鲜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00	豆瓣酱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01	辣椒酱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02	剁椒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03	红豆沙馅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1.8其他类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指标
104	豆沙月饼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每个≥100g、独立包装。
105	肉粽子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每个≥100g、真空包装。
106	红豆粽子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每个≥100g、真空包装。
107	熟咸鸭蛋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每个≥40g、真空包装。
108	奶粉	全脂奶粉，400g/包。
109	麦片	每包560-600g。
110	白砂糖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无透明或半透明。
111	红糖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无透明或半透明。
112	早餐奶饮品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袋装，每袋≥180ml
113	早餐法式小面包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2) 加工要求

#### 2.1蔬菜:

2.1.1每批次蔬菜应进行农药残留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检测，并每批次都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

2.1.2择去枯叶，去掉泥沙、杂物和不能食用部分。

2.1.3用清水浸泡时间 $\geq 10$ 分钟，使用专用清洗池清洗。用清洁容器盛放，防止污染。

2.1.4在配送站切配精加工完成后，洗净、加工后的各类蔬菜必须使用干净卫生的滤水框进行装框，10-30斤/框，进行保鲜放置，同时需做好防尘措施，禁止产生二次污染，后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荤菜：肉（猪、牛、羊、鸡、鸭、鱼等生鲜肉品）**

2.2.1每批次提供兽药残留检测

2.2.2每批次肉类加工前后，工作台及刀具需进行消毒清洗；

2.2.3择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

2.2.4部位切割好之后，分成块；

2.2.5按采购人需求将新鲜片猪肉进行加工切丝、切片、切条等，以实际验收合格的肉丝、肉片、排骨、肉块等加工好的肉类总重量为新鲜片猪肉结算供货量；

2.2.6加工后的禽肉类物资必须使用干净卫生的塑料袋进行装袋，10-30斤/袋，存放在冷藏柜或冷冻库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净菜配送站与配送设备要求**

2.3.1配送站：中标人需自有或租赁固定净菜配送站，项目选址符合净菜集中加工配送行业规范。站内设立检验检测室、冷藏（冻）库、储存库、净菜加工车间、挑拣分配间等。实现将采购人需求的物资洗净切好加工成净肉、净菜（即采购人验收后可直接进行烹饪）保鲜装袋。中标人配送站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3.2视频监控系统：在配送站内的挑拣分配加工间、检测室，食材配送上车点，配送车辆车厢内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并需将相关视频数据实时传输到采购人处，采购人实行实时监控，视频监控资料须保存十五天以上。

2.3.3配送车：购置自有或长期租赁食品配送冷藏车或冷链车。配送运输车辆应具有保鲜、防止污染设施，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运输符合卫生标准。

## **2.4配送服务要求**

2.4.1净菜必须保鲜配送，质量良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4.2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日清单计划上的需求净菜的种类、数量和加工方式，保质保量安排配送。

2.4.3中标人须在配送站内完成食材净菜加工，每天9:00前将净菜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蔬菜类用滤水框装、禽肉类用卫生塑料袋装，同时做好食材保鲜防污染措施）。每天供应食材在配送站内完成食材净菜加工装车，配送运输车辆必须用封条密封好，封条上注明当天的日期，待配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撕掉封条方可卸货。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撕毁封条卸货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每次配送食材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该食材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有效证明材料。中标人所出示的各种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否则立即取消投标人资格。

2.4.4采购人接收与验收做到“三看”：一看质量合格证件；二看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货物，并当即在交接单上签字。

2.4.5每次配送食材时须向接收方留样封存，每批次提供的食材双方须留样封存72小时以上，投标人从取样到样品存放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完成，以确保样品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对供应服务商提供的食材不定期进行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4.6每次配送食材时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名、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目测食材描述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2.4.7在食材使用期间，根据采购人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2.4.8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计划组织货源，按时供货，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计量和检验。所有供应的生活物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如现场验收货物时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采购人不予验收；如已验收后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采购人有权予以退货，中标人必须在3小时内更换成合格货物；产生退货、调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合同供货期内累计出现三次退货或调换的情况，给予中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5%的处罚，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4.9中标人如因特殊原因（除不可抗拒的地震、洪水、冰灾等自然灾害因素除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提出可行的供货方案。如因中标人原因不与采购人协商供货方案，导致不能正常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赔

偿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采取应急处理方案，委托市场其他供货商应急配送，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10如果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冰灾、疫情、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可能致使合同履行受阻，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以上不可抗力的预期进行提前供货，备足不可抗拒因素期间采购人所需的货物。

2.4.11发生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将视情况给予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资格等处罚。

- ①掺假、掺杂、腐烂变质、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未出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或质量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③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④所供食材不符合食材安全标准的。

## **2.5 供应服务商要求**

2.5.1遵章守法：供应服务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配送干净、卫生的食材，保证质量安全无害，达到食材安全要求。

2.5.2服务团队：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配备足额的服务团队，所有员工必须与中标企业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交纳社保保障金，办理取得《健康证》、统一着装。雇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担任何责任。基于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中标人需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进行日常的协调沟通，并安排专人进行配送，一般不得随意更换。对接人员和配送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公司的正式员工。

2.5.3医药费垫付：若发生食材安全事故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先垫付医药费救护，待事故责任划分后，按事故责任情况扣除或返还。

2.5.4安全责任险：中标人须配备食材安全员，做到专人负责食材质量及安全，食材安全责任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2.5.5车辆运输：中标人配送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应备有防雨防尘设施，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材受损伤，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卫生。配送车辆外观要有“食堂供餐净菜”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

2.5.6按时配送：中标人应在配送站将肉类和蔬菜及其它配料进行加工，使用真空保鲜或冷链保鲜技术，每天上午9：00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5.7涉及费用：食材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含食品原（辅）材料、食品包装、运输、装卸、配送、税费、抽检和服务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8食材管理：各批次配送食材一是要留样，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200克，留样时间不低于72小时；二是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三是食材进入库房由保管员进行质量检查并登记造册，若发现食材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应坚决退换。

2.5.9安全管理：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的食材安全全权负责，应制定净菜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将对中标人进行净菜配送安全的监管。

2.5.10本项目为净菜配送项目，投标人须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系统，以满足如溯源、管理等要求。

## （二）商务条件

### 1. 交货地点及供货期限：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供货期限：壹年[本项目供货期限为壹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因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若在供货期限内（未满壹年）实际配送总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100%，则供货期提前结束，合同自动终止；当合同履约期届满，按实际金额结算，合同终止]。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

1.3供货时间：每天上午9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报价方式：

2.1以折扣率报价（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所有单品的折扣率是一致的），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验收费和相关一切税费；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每种货物按所报折扣率同比例下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考虑自身经营成本，在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投标报价（新鲜片猪肉类的五花肉、精瘦肉、排骨三个品种除外）。投标人所报每种货物的单价须按所报的折扣率同比例下浮。

### **3. 付款方式:**

3.1以人民币结算，每月按实际配送货物量乘以相应货物合同单价得出本月货款额。中标人凭监狱签收的送货单结算上月的货款并以最终实际供货量为准。双方核实无误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对自身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负全部责任，因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法、不合规或涉嫌虚开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后果和纠纷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一概不予负责。货款一律由银行转账至中标人账户，不得转到私人户头（银行卡），不得提取现金。

3.2 由于目前猪肉市场价格非常不稳定，特作如下规定：新鲜片猪肉类的五花肉、精瘦肉、排骨三个品种每一个月定价一次，结算单价以南昌市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日报表中取（5日、15日、25日）三天价格的平均价乘以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中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单价），若网站未当天公布价格，则取其最近一天作为价格调整依据，其他品类货物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3.3合同签订后3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15日内，采购人将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4. 验收:**

4.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投标时所列货物品牌，不得更换，货物必须是合格生产厂家生产，不在招标货物清单中的货物不得提供。

4.2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及数量，采购人在招标清单内的货物采购具有自主选择权，中标人供货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3中标人供货时需随带供货清单，清单应标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货合格后采购人出具收货凭证，对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退货。

4.4供货前，中标人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地点经采购人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6采购人收货时对货物外包装数量和外观进行确认，中标人保证外包装完好无损、外包装数量无误。采购人若对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有异议可当场提出，

中标人保证在3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工作； 如无异议，采购人授权收货人在收货凭证签字确认。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得超过保质期或即将超过保质期（距货物上的保质期时间不得超过货物保质期的一半），否则，采购人可立即退回。

4.7对当场无法进行质量验收的货物，应由双方对样品进行封存，事后提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5. 其他要求：**

5.1中标人不得无故停止配送货物， 否则，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5.2中标人所供货物如因包装，运输，装卸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注：以上技术、商务条件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一）价格评分1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8 1. 本项面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所投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18分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二) 技术评审3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b>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b>	/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承诺购买与本项目相对应时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能满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在100万（含）至300万（不含）的得1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在300万（含）至1000万（不含）的得2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在1000万（含）以上的得3分；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b>评审依据：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对应时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至少能满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含））及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所承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对应保额的保单及发票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拒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b>	3分
运输车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2辆运输车的得2分(其中一辆必须是冷藏车), 在2辆运输车的基础上每提供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b>评审依据：</b> 1. 投标人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及运输车的照片（包含整体车头、车厢侧面、车厢内部及尾部车牌照片各一张）扫描件加	4分

	<p>盖投标人公章拟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投标人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和运输车的照片（包含整体车头、车厢侧面、车厢内部及尾部车牌照片各一张）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仓储能力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冷库面积≤100平米的得1分，100平米&lt;冷库面积≤300平米的得2分，冷库面积&gt;300平米的得3分。</p> <p><b>评审依据：</b></p> <p>1. 如为投标人自有的冷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如为投标人租赁的冷库，提供标明冷库面积及冷库所在地街道门牌号码的冷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需提供不同角度的照片四张（其中须含有体现冷库大门的正面照片一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分
检测设备	<p>为保障净菜食品安全、便捷配送所需检测服务，投标人可以向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采购人按时反馈食品安全检测信息报告：</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p> <p>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1分；</p> <p>兽药残留检测仪的得1分；</p> <p>重金属检测仪的得1分；</p> <p>瘦肉精检测仪的得1分；</p> <p>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的得1分；</p> <p>细菌检测仪的得1分；</p> <p>多功能水质检测仪的得1分；</p> <p>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的得1分；</p> <p>真菌毒素检测仪的得1分；</p> <p>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的得1分。</p> <p>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10分。</p> <p><b>评审依据：</b> 购买发票扫描件（购买发票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及对</p>	10分

	应的检测仪仪器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加工设备	<p>(1) 具有整套蔬菜加工设备（含清洗机、切丁机、多功能切菜机等，设备功能一样名称不同视为等同）得3分；</p> <p>(2) 具有整套肉类加工设备（含肉丝肉片机、真空滚揉机、锯骨机等，设备功能一样名称不同视为等同）得3分；</p> <p>评审依据：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所投设备清单，清单至少包含设备名称、用途、品牌型号、购买价格等主要内容，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购买发票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6分
食材检测合格报告	<p>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配用食材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得分：</p> <p>(1) 蔬菜类（叶菜或瓜果）送检合格情况检测报告得1分；</p> <p>(2) 肉类（猪、牛、羊、鸡、鸭、鱼）送检合格情况体现书面资料得1分；</p> <p>评审依据：在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送检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送检单位必须和招标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供应保障	<p>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蔬菜来源，与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蔬菜产品企业签订供货协议得1分。</p> <p>评审依据：（1）投标人若为自有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蔬菜产品企业的，提供有效的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2）投标人若为非自有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蔬菜产品企业的，提供供货协议和有效的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证书原件评审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1分
	<p>猪肉供货能力：投标人与国家指定屠宰点有供货协议或自有屠宰点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1）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非自有的须提供供货协议及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资格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p>	3分

	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供货协议原件评标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屠宰证原件）	
	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鱼、蛋来源，与供货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协议）得1分。且鱼、蛋均达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得1分。 评审依据：（1）投标人若为自有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2）投标人若为非自有的，提供与企业签订合同(协议)和企业产品有关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 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证书、企业产品有关认证原件评标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2分

**（三）商务评审8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质量管理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安全溯源系统得1.5分，智能净菜配送管理系统得1.5分。总分3分。 评审依据：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分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含开标当月）具有承担过净菜配送或类似净菜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净菜配送或类似净菜配送合同复印件及相对应部分合同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分